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27號

再審聲請人 呂萬鑫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陳祥麟等2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爰依法裁定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。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 官 王金洲

法 官 蔡嘉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何淑鈴